



Distr.: Limited
24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19日至2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A/AC.105/1311](#)），该报告不构成今后报告的先例。
2. 委员会对 **Santiago Ripol Carulla**（西班牙）在担任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3.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发言。
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智利在法律上承认科学和社会需要‘暗空’”，由智利代表介绍；
 - (b) “大型废弃物的合作整治——现在正是开始的时机”，由三国可信代理的观察员介绍。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

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以及这类组织在完善、加强和增进对国际空间法的了解上所起作用。

6.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近期发展情况，并且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

7.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文件，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A/AC.105/C.2/L.331）。

8.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9.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空间行动者以及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带来的惠益的不断增多，空间活动也在不断拓展，因此空间活动应当按照可适用的国际空间法进行。为此目的，各国需要经由本国法律框架确保这些活动符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各国还可以考虑在必要时审查本国的法律框架。

10.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为改革或确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而开展的各种行动。

11.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活动的增加，有必要不断改进对空间活动的国际和国家监管，包括考虑将诸如建议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转化为义务。

12. 委员会指出，应当加强登记实践，特别是针对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登记实践，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通过的关于提交构成卫星星座一部分的空间物体登记信息的建议。

13. 委员会指出，执行《外层空间条约》第十一条对于提高成员国之间的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并欣见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工作侧重于就该条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已在 Franziska Knur（德国）的主持下再次召集会议。

14. 在 6 月 21 日第 8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发一个模板，作为向秘书长提交资料的自愿工具，具有重要意义，并可提供宝贵的机会，探讨如何从第十一条中获益。

16. 有意见认为，开辟替代讨论论坛令人关切，因为将有关问题的讨论转移到这些论坛，例如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损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

17.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技术所涉务实工作以及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这将鼓励各国批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为执行这些条约和建立国家机构提供支持，并让国际空间法能够更加为民间社会各部门所利用和了解。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为空间法能力建设作出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努力。
 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增进对空间法的了解开展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新空间行为者空间法项目、登记项目以及一项与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有关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项目。
 20. 委员会还注意到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例如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中开展的研究、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牵头成立了空间法联盟，以及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的空间法年度专题讨论会。
 21. 委员会欣见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开发线上登记门户网站以确保登记申请效率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22.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事务厅将在 2024 年更新其关于联合国空间法文书的出版物，并计划在 2025-2026 两年期制作一份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登记的出版物。
 23.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厅已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24/CRP.7），包括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做出贡献。
 24. 委员会商定，应当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本国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25.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2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 2021 年的一致意见（A/AC.105/1243，附件二，第 6 段），工作组在 2024 年没有开会，但将在 2025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开会，并且根据 2023 年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1285，附件二，第 8 和第 9 段），秘书处还将为第六十四届会议准备新的文件。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然是一个重要议题，应当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且应当开展更多工作，以建立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均可适用的法律制度。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不得通过使用、反复使用、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手段将地球静止轨道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适用国际法的管辖。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地球静止轨道，必须按照国际空间法和相关条例的规定加以合理、高效和节俭利用，以便各国或国家集团能够公平地利用这些轨道和频率，其中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

30. 有意见认为，合理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有助于促进社会项目和教育项目，因此，有必要建立一种促进公平利用轨道位置的司法制度，其中特别注重那些追求社会效益的卫星项目，同时顾及和尊重国际电联的作用。

4.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3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项目。

32. 有意见认为，应制定关于委员会程序性工作方法的准则，以防止可能妨碍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通过报告的程序性分歧。

5.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3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报告草稿 (A/AC.105/C.2/L.332)；

(b) 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报告，其中包括收集初步意见以供 2024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的成果 (A/AC.105/C.2/122)。

34. 委员会第 822 次会议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报告。

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和收集初步意见供 2024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这些会议给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有助于处理涉及多个方面的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问题及评估为此类活动进一步制定框架的惠益。

36. 一些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再次呼吁在国际一级加强协调，确保和平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并确保根据国际法开展空间资源活动，使所有人受益。

37.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供法律指导，以确保空间资源活动符合国际法，并以安全、可持续、合理、透明与和平的方式进行。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以多边方式制定一个法律框架或规范框架，工作组是讨论这一事项的适当论坛。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在拟订一套推荐采用的空间资源活动初步原则时，应当考虑到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向各利益攸关方收集的关于空间资源活动法律框架的信息，以及在专家会议上收集的初步意见。
39.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基本原则，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开展为全人类谋福利和符合全人类利益的活动、不据为己有、国际合作、适当顾及，以及遵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均应适用于空间资源活动。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工作组拟订的初步原则应当以现行国际空间法为基础，并强调外层空间法的解释和对空间资源活动的适用，特别是为科学目的开展的空间资源活动不应受到为商业目的开展的此类活动的不良影响；应加强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应当贯彻互助原则，安全有序地开展空间资源活动；应当加强对非政府实体空间资源活动的监管，以确保有效履行各国根据《外层空间条约》承担的义务；应当充分考虑月球和其他天体上资源的可持续性，实现代际公平。
40. 有意见认为，应当提供公平机会与其他国家联合或通过国际协作利用空间资源，从而确保平等利用所有空间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在实际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之前完成监管框架。
41. 有意见认为，国际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对于创建有利于空间资源活动的环境是必不可少的，应当适用适应性治理原则，以便能够根据不断发展的技术和实践逐步解决新出现的问题。
42. 有意见认为，需要严格保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技术任务授权，在讨论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方面也是如此。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海事法和空气空间法的动态不同，而且由与“外层空间”无关的不同制度和文书监管，因此它们在委员会的范围和任务授权之外，不应用作依据。
43. 有意见认为，空间资源探索和利用的法律方面必须由国际法加以规范。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过去在这方面的法律经验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国际海底的管理、国际电联的频谱管理制度和管辖南极洲的法律制度，在包含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框架内采用的长期确立的坚实国际法律惯例可作为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法律框架的启发性工具和指南。
44.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制定的条例必须具有约束力，以保证保护外层空间不受人類在整个历史上推行的有害利用方法的影响，保证其长期可持续性，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并保护地球生物圈免遭可能影响其脆弱生态系统的空间物质的进入。
45.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为即将进行的月球和深空飞行任务制定准则，以建立一个监管框架，促进国际合作，确保公平公正地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并确保广泛分享此类探索带来的惠益。

6.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根据从三国可信代理收到的信息编写的题为“对镜观看，模糊不清——四个好主意是怎样妨碍轨道碎片整治的”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4/CRP.16）。

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通过本国法律中的相关规定落实关于空间碎片的国际公认准则和标准，包括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48. 委员会商定，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中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为获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简编做出进一步贡献，利用为此提供的模板，介绍或更新已通过的关于减缓空间碎片的任何法律或标准的情况。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并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49.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发展中国家探测和应对坠落空间碎片的能力，发射国应当提前、适当、迅速、充分地通知位于坠落空间碎片的坠落区沿线的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确保这些国家有充分的准备来减缓和应对这类事件。

50. 有意见认为，应当参照与空间碎片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不具约束力文书的做法和某些内容，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新文书来规范空间活动。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处理空间碎片问题需要在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方面作出紧急的集体努力，包括主动清除碎片，并认为有必要在委员会框架下加快讨论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的法律框架。

52. 有意见认为，主要航天国在处理日益严重的空间碎片问题方面负有重大责任，有必要营造一种合作环境，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7.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53.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网页上登载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采用的机制简编，并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继续分享关于其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有关的实践的信息。

54.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当制定更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对现有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提供补充和支持，对空间活动的新情况作出回应，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

55.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应当进一步完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但同样重要的是在一些空间活动相关领域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以跟上这些领域的迅速发展；而法律小组委员会担负着这一重大责任。

56. 有意见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在形成国家空间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大大促进了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努力。

8.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57. 委员会收到了德国提交的题为“关于设立空间交通管理前景研究组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4/CRP.21）。

58. 一些代表团欢迎德国关于设立一个空间交通管理前景研究组的建议，认为这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增进对这一议题的理解的一个重要步骤，并表示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阿根廷、德国和日本组织的非正式磋商有助于透明度和外联，从而能够更深入地探讨这一建议。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实施现行的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文书，并为空间交通管理和空间碎片处置和清除活动设立框架。

9.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60. 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保留该项目有助于处理与使用小卫星有关的问题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61. 委员会注意到，涉及小卫星的活动应当遵守现行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以及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事务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等不具约束力文书，这些框架应当在国家立法中予以执行。

62. 委员会回顾就空间物体登记及小卫星和甚小卫星频率管理提供指导的国际电联/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文件以及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登记”的背景文件（A/AC.105/C.2/L.322）。

10.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6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A/AC.105/1311，第16段），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应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7.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工作计划下的项目

8.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5 年工作 (A/AC.105/1260, 第 206 段和附件二附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9.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1.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2.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新增项目

13.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64.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及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
65. 委员会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前，暂时中止审议“审查和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并注意到该工作组新的五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307, 附件三第 6 段)，商定继续暂停对该项目的审议，直到新工作计划下的工作完成。
66. 委员会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拟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其中适当顾及与会者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代表性，以反映涉面广泛的意见，组办方应当为此目的寻求与感兴趣的学术机构展开合作。
6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将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暂定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